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3月8日
發文字號：環署空字第1080016516號

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淘汰老舊大型柴油車補助辦法」草案，其名稱並修正為「大型柴油車汰舊換新補助辦法」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準用第154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機關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。
- 二、修正依據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18條第5項。
- 三、修正草案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網址：<https://gazette.nat.gov.tw/egFront/>）及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台之眾開講（<https://join.gov.tw/policies/>）。
- 四、空氣污染防制法於107年8月1日修正公布，相關法規有儘速修訂之必要，以符實需，爰將預告期間縮短為14日。對於本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預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14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 - （一）承辦單位：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
 - （二）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秀山街4號14樓
 - （三）電話：(02)23712121分機6307
 - （四）傳真：(02)23711394
 - （五）電子郵件：hocchang@epa.gov.tw

署長張子敬